

微言大义

北京论坛

### “献血”无偿，挂钩“有价”？

据报道，北京市卫生局表示，各高校要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对学校各部门、社团组织以及师生个人的评优考核指标。

无偿献血与师生利益挂钩，看似与“自愿自觉”的传统格格不入，但细细考量，也算不得洪水猛兽。一是挂钩的内容是“评优”这样的荣誉，没有人人被强制之虞；二是就国际做法来看，比如在日本，就有规定“凡年满20岁的男女青年在成人纪念日时，集体献血一次”，然后是参加工作或办理驾驶执照等，还有诸多必须献血的机会。

但是，“献血”无偿，挂钩“有价”，为何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这个问题离不开两方面的考量：除了普通师生之外，职能部门有没有穷尽其他更有力量的手段，促进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在前置义务的时候，献血者的权利有没有得到稳妥的安置？有人说，最该与评优挂钩的是公务员群体，还有人说，血荒与用血浪费同样触目惊心……对此，职能部门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直面公众的疑问，给出回应，要么对挂钩制度本身进行反思。

无偿献血是一个终点，抵达的路径有很多，若是遇到问题光想到一味“挂钩”，就不要怪公众嘲笑姿态不够文雅。

□邓海建(媒体人)

马上评论

### “盯人执法”能盯多久？

1月29日，南京锁金村一处路口，十多名身着制服的城管队员肃立围观占道经营的鱼摊，不一会儿，摊主便抵挡不住，匆忙撤摊。(1月30日《中国青年报》)

“盯人执法”不算新鲜，武汉城管曾用“沉默围观”战术有效执法。相较那些饱受争议的野蛮执法，城管此举，至少是回归理性的表现。但，“盯人执法”能盯多久？比如，如果遇到“钉子户”，城管们怎么办？彼此耗下去，时间久了，谁能保证不回到暴力执法的老路上去？

因此，问题的关键，不仅在于执法方式的创新，更在于重塑“法”的合理性和刚性。一个城市固然要光鲜亮丽，但也要有让社会底层民众有所依托的谋生空间。这就需要城市管理者，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再强化法的刚性，对那些确实扰乱城市秩序，影响他人生活的违规者，依法查处，以法律的刚性和理性来介入管理，而不是凭借暴力说话，如此执法才是真正符合法理的有效执法。

□肖余恨(媒体人)

第三只眼

## 这一次，会给少林景区“摘牌”吗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是一种监管的手段，“摘牌”确实像是一把剑，理应具有震慑性作用。如果真有哪家的“5A”被摘了下来，相信所有景区的“记性”都会大长！

不久前，地处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河南省登封市的少林景区因管理混乱，“距离5A级旅游景区标准差别较大”，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要求“限期整改”，“改好了还是5A级，改不好就可能被摘掉5A级的牌子。”(据1月30日《瞭望东方周刊》)

春节期间正是旅游的旺季，少林景区却收到了“限期整改”的通知，而“可能摘牌”更让人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人们不禁要问：河南的这张旅游“名片”到底怎么了？

5A是旅游景区的最高级别，无论旅游环境还是经营管理都应该是一流的。可少林景区的管理为何会混乱到“可能摘牌”的程度，甚至

在整改期间也问题不断？

目前，少林景区是由香港中旅公司绝对控股的，港中旅登封公司多位员工称：它(港中旅)舍不得投入，管理不够人性化，“只顾着赚钱”。因此，商家的唯利是图肯定是混乱、环境服务不达标的一方面原因。不过，商家唯利是图与管理混乱等方面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这在很多其他行业都得到了证明。

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是资本的本性，这虽然是无法改变的，却是可以抑制的。这就需要有关部门依法予以监管，从而让经营者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达到平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就是一种监管的手段，而且这种手段也确实能起到督促的作

用。这不，少林景区一接到“摘牌”的警告，登封市有关部门对其整改的力度就“空前”了。可以相信，整改之后的少林景区一定能保住5A的牌子。为什么？因为还从来没有一家景区真被摘过牌子。在此之前，很多景区都曾被“限期整改”，但最终都有惊无险地过关了。

当然，就少林景区目前的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而言，5A或者4A，摘牌与否，影响不小，希望地方政府的危机感不仅出于某种“荣誉感”，更出于对广大游客的责任心。

所以，问题严重后被“限期整改”，受到警告后“力度空前”，结果自然是“保牌成功”，然后管理又慢慢松弛起

来……于是形成了恶性循环。如何打破这种循环？一要加强日常的监管，使监管常态化；二要加强监管的力度，让违规者有痛感。比如那些严重不达标的景区，不能真正摘一次牌子？“摘牌”确实像是一把剑，理应具有震慑性作用，但如果总是悬在那里，从来都不落下来，久而久之，它就会变成“一根葱”了。

因此，笔者认为，景区质量等级应该完善退出制度，比如明确规定被警告几次或者评分低于多少就直接摘牌，不要总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如果真有哪家的“5A”被摘了下来，相信所有景区的“记性”都会大长！

□盛大林(媒体人)

时事漫画



漫画 邱彪

### 领导同志：讲话稿自己写

湖北省日前发文，要求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简办事，全省重要会议讲话、报告时间控制在90分钟以内，省直部门专题会议讲话控制在60分钟以内，一般性会议讲话控制在30分钟以内。提倡领导同志自己起草文件和讲话稿，提倡即席讲话。(1月30日《长江日报》)

袁颺(学者)

五洲茶座

## 当加拿大不再是“逃犯乐园”

李东哲等人自首虽然意义重大，却不具备普遍代表性，加中两国应进一步合作，促成诸如高山等已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合法”居留身份的经济嫌犯、贪官回国受审

自2004年12月潜逃境外7年之久的“东北高速”诈骗案重大嫌疑人李东哲，在中国公安机关长期努力下，日前从加拿大“自愿遣返回国”投案自首。

自2006年初另一重大经济案嫌疑人高山在加拿大行踪败露后，李东哲和他的弟弟李东虎就一直处于加拿大警方控制下，正所谓如坐针毡，度日如年。他们原本所希望的，是利用加拿大司法体系中所固有的缺陷，令自己的遣返案件进入漫长的法律程序循环，从而日复一日地在加拿大拖延、滞留，甚至达到永久合法滞留“避难”的目的。

他们这样想自有其道

理：号称“贪官乐园”的加拿大司法程序独立、复杂、繁琐，那便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国与国间早就签署了正常司法引渡条约的嫌犯，也能钻法律空子，在加拿大一赖就是十几年、几十年。

然而“贪官乐园”的污名令加拿大蒙羞，自2007年以来，许多华裔团体不断抗议、上书，要求加拿大政府、国会正视这一问题，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加拿大主流社会也对此啧有烦言，并越来越明确和响亮地表示不满。在这些压力下，加拿大相关机构多次表示，正努力说服经济嫌犯们自愿遣返。

与此相应的，则是中国作出不判死刑、允许加拿大

外交官定期探视以确保无酷刑无虐待、公开公正庭审的“三承诺”，得到加拿大朝野许多关键方面的认同和信任，也让嫌犯及其律师的许多托词失去说服力。应该说，这一切都是解决加拿大滞留经济嫌犯问题的基础。

2008年邓新志自愿遣返，回国自首，并获得减轻处罚；去年7月22日，在加拿大赖了近12年的赖昌星最终被加拿大司法机关强制遣返回国受审。这一正一反两个事例，无疑给进退彷徨的李东哲以极大震撼。

如今李东哲业已归案，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对李东哲进行公正地审判和对待，有助于打消加拿大朝野各

方的疑虑，争取更密切的合作，从而促使更多外逃经济嫌犯和贪官主动、被动地归案。

还应看到，邓新志、李东哲等自首者大多在加拿大生存处境艰难，甚至没有合法入境、居留资格，并因各种原因无力进入代价高昂的法律程序循环，他们的自首虽然意义重大，却不具备普遍代表性，加中两国应进一步合作，促成诸如高山等已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合法”居留身份的经济嫌犯、贪官回国受审。唯如此，才能震撼更多的心存侥幸者，推动“贪官滞留加拿大”问题的根本解决。

□陈在田(学者)

坐在日本的新干线上看窗外连绵不断的、毫无美感的、密密麻麻的两层楼居民房，感慨！为什么一个曾经创造过京都那样美丽古城的人们会把战后的日本建成这样？为什么现代化让我们失去美丽？是因为速度快了？还是因为没有了精神的追求？在要求高效、舒适的现代社会里，“美”不重要，可是自然界什么不美？

张欣(SOHO中国CEO)

栏目主持：武云溥